

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模擬法庭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四樓會議室

主 席：蔡庭長立群

出席者：李法官承桓（受命法官）、徐法官晶純（陪席法官）、林檢察官靖蓉、馮檢察官興儒、羅檢察官佾德、蕭律師享華、許律師洋瑛、黃律師一峻

列席者：邱庭長奕智、陳科長美鄉、李法助孟勳

紀 錄：許惠棋書記官

壹、討論事項：

受命法官問

請問檢察官，起訴書記載「朝[]及[]之頭部砍去」、「[]因此受了頭皮需要縫合 10 針的頭皮撕裂傷，[]因此受了需要縫合 4 針的頭皮撕裂傷」、「[]、[]才沒發生死亡結果而未遂」，依此文字解釋，起訴範圍是否僅止於「[]及[]」，並不包括其子王○○？

檢察官林靖蓉答

是。

檢察官馮興儒答

是。

受命法官問

就起訴之犯罪事實，檢察官是否是主張 2 罪？

檢察官林靖蓉答

是。

檢察官馮興儒答

是。

受命法官問

辯護人對於檢察官針對犯罪事實及罪數的特定，有無

意見？

檢察官林靖蓉稱

在第二次準備書狀檢察官亦有說明並未起訴未成年王○○部分。

辯護人蕭享華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撤回準備書狀有關王○○之答辯及爭執事項。另與檢察官確認，依照兒少福利及權益保障法只有被害人及當事人的少年才要遮隱身分，若王○○不是被害人，是否仍有遮隱必要。

檢察官林靖蓉答

起訴後王○○也已經滿 18 歲，是否遮隱此部分檢察官沒有意見，由鈞院裁定。

審判長諭知

就王○○部份不予遮隱。

受命法官問

起訴書的文字「被追砍的[]、[]」，容易引發[]也是被害人的誤會，是否直接刪除「[]」較易理解？

檢察官林靖蓉答

更正為[]及被追砍的[]趁隙躲入車內。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受命法官問

關於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一)狀，針對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 10 行「竟基於殺人之犯意」、第 11 行末及第 12 行初「朝向[]及[]的頭部砍去」，係檢察官針對殺人未遂此一罪名「構成要件行為」的主張，應認

為係有必要之記載，形式上並不違反餘事禁止記載原則，辯護人是否就此二段文字不予爭執？

檢察官林靖蓉答

若檢方沒有記載「竟基於殺人之犯意」，本案可能就無法整理有關犯意的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又基於辯護人防禦權的必要，需要特定犯罪事實，且記載「竟基於殺人之犯意」，這樣才能確認本案是適用國民法官法之案件。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此部分不再爭執。

受命法官問

關於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一)狀所載，針對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 16 行末至第 18 行初「 隨即聯絡朋友載他到山區躲藏，經過警察連日展開搜山行動，終於在搜尋 12 日後」，是針對查獲過程的描述，然此段文字並非與構成要件事實密接不可分的事實，應該是檢察官針對構成要件事實(佐證殺人犯意)的主張，應無記載之必要性，檢察官對此部分文字予以刪除，有無意見？

檢察官馮興儒答

此部分檢察官認為與犯意有關、是重要事實，犯意是攸關量刑的情狀，檢方認為需要記載。

審判長問

因查獲過程現階段已不會記載在犯罪事實，若於起訴書犯罪事實部份刪除、改列為不爭執事項，日後就此「逃離、查獲過程」由檢、辯雙方說明該事實與本案之關聯性，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靖蓉答

同意於起訴書事實刪除並改列為不爭執事項。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受命法官問

關於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一)狀所載，針對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 13 行末、第 14 行初「被追砍的[]、[]趁機躲入車內」，以及第 14 行末至第 16 行初「而在[]繼續追逐[]的時候，因救護車接獲通報趕到現場，[]見狀立刻逃離現場，[]、[]才沒發生死亡結果而未遂」，應該是在描述有關本件為何沒發生死亡結果的原因，然其中可能牽涉對構成要件事實之主張(似在主張有被告後續有持續不斷的攻擊行為)，辯方認為違反有預斷之虞，亦非全然無據，檢察官及辯護人對此段文字是否要刪除或修正，有無意見？雙方認為應如何修改？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一)狀貳之二、(三)(四)部份，不再爭執。

檢察官林靖蓉答

若辯護人不爭執，檢察官認為起訴書之記載維持原狀。

受命法官問

檢察官就 111 年 3 月 10 日準備程序書第 2 頁的待證事實欄，只有記載證明被告有「持長刀追逐[]」，並未有[]「被追砍」的記載，倘檢察官並未主張被告有「追砍」[]之行為，辯護人如爭執此部分有預斷之虞，檢察官則是否同意刪除該「追砍」之文字，更正為「受傷的[]趁隙躲入車內」？

檢察官馮興儒答

起訴書更正為「遭砍的[]及[]趁隙躲入車

內」。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受命法官問

綜合上開所述，是否更正為：

「[]受了需要縫合 10 針的頭皮撕裂傷，[]則受了需要縫合 4 針的頭皮撕裂傷，[]及遭砍的[]趁隙躲入車內，[]繼續持前揭長刀追逐受傷的[]，然因救護車接獲通報趕到現場，[]見狀立刻逃離現場，[]、[]始未發生死亡結果而未遂」？

檢察官林靖蓉答

同意，若國民法官對起訴書仍有疑問，則請庭上於釋疑程序時說明。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受命法官問

關於起訴書有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目前多數說法是認為起訴程序違反規定，屬於可以治癒之瑕疵，應命檢察官補正刪除，此部分檢察官是否可以依協商內容，再提出準備程序書狀修正？

檢察官均答

同意。

受命法官問

檢察官是否已依國民法官法第 53 條規定開示證據予辯護人或被告？辯護人或被告是否已依國民法官法第 55 條規定開示證據予檢察官？

檢察官均答

是。

辯護人均答

是。

受命法官問

辯護人於刑事準備程序(一)狀表示，希望聲請調閱[REDACTED]、[REDACTED]之病歷資料用以核對傷勢範圍，檢察官有無意見？是否有相關資料可以開示？

檢察官林靖蓉答

補充開示救護車到場之救護紀錄替代病歷資料。

審判長問

此部分辯護人是否仍聲請調閱病歷資料？

辯護人黃一峻律師答

撤回此部份聲請。

受命法官問

請問檢察官，是否已有取得警方移送扣案的長刀 1 把入庫，是否要在 111 年 3 月 31 日準備程序書狀之證據欄聲請增列「扣案長刀 1 把」為物證，並當庭展示該把長刀？

檢察官林靖蓉答

檢察官已聲請入庫，然因辯護人希望可以檢視長刀實體，故今日已將長刀帶至現場。

審判長諭知合議庭暫至會議室外等候，由辯護人檢視扣案長刀 1 把。

審判長復行入場。

受命法官問

辯護人是否同意該長刀列為物證？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受命法官問

因為雙方當事人針對長刀「全長 56 公分、刀刃長度 37

公分」均不爭執，所以檢察官是否只聲請在不爭執事項的調查中展示該長刀，並將測量結果紀錄列為書證調查，沒有要再當庭測量長度？

檢察官林靖蓉答

更正長刀為「全長 52.2 公分、刀刃長度為 39.9 公分、刀柄長度為 12.3 公分」，起訴書犯罪事實亦一併更正，並補充開示新的勘驗筆錄資料。

辯護人均答

同意更正。

檢察官林靖蓉答

原 111 年 3 月 31 日準備程序書狀不爭執事項編號 1 證據名稱「扣案長刀照片 3 張」因已提示長刀與辯護人檢視，此部分請求更正為「扣案長刀 1 把」。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於下次準備程序書狀更正。

受命法官問

檢察官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準備書狀第 5 頁，聲請調查被告之前科紀錄、前案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6 年度上重訴字第 7 號判決)，此部分是否係由檢察官自行調閱並開示辯方，避免本院有閱覽之虞？

檢察官林靖蓉答

已自行調閱及開示。

辯護人均答

已收到檢察官之證據開示。

受命法官

請辯護人就被告是否會構成累犯或仍在假釋期間等情形研究，並於審理程序就累犯等問題，提出主張。

受命法官問

被告有無調解意願？本件辯護人是否為被告聲請調解由本院移付調解？

辯護人均答

聲請移付調解。

受命法官問

如告訴人二人亦有調解意願，本院將安排調解，如調解成立，於下次準備程序書狀，請辯方聲請將相關調解書面作為量刑資料調查之證據？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受命法官問

兩造準備程序書狀是否均已送達他造？

檢察官均答

是，準備程序書狀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6 日、111 年 4 月 8 日提出法院。

辯護人均答

是，刑事準備程序(一)狀已於 111 年 3 月 25 日提出法院。

受命法官問

辯護人就起訴法條有無爭執？被告承認法條為何？辯護人之刑事準備程序(一)狀第 6 頁記載「不慎誤傷」，應是指「並非有意朝被告頭部砍去」，不是主張罪名是過失傷害？

辯護人黃一峻答

被告承認之罪名為普通傷害罪，原刑事準備程序(一)狀爭執事項貳之二、(一)(二)部份，同意以檢察官之「被告是基於殺人抑或傷害之犯意而去攻擊[REDACTED]、[REDACTED]」。

受命法官問

辯護人是否是於被告構成殺人未遂時，才主張刑法第 59 條？

辯護人均答

是。

受命法官問

依辯護人準備程序狀所載，辯護人對檢察官所列證據之證據能力，均同意有證據能力，並無爭執，僅爭執檢證 5(證人 ██████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檢證 6(車牌辨識畫面 4 張)，並無調查必要性？

辯護人黃一峻答

不再爭執此部分。

檢察官林靖蓉答

檢證 5(證人 ██████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檢證 6(車牌辨識畫面 4 張)改列為不爭執事項，又證人 ██████ 已改為不爭執事項，僅調查其警詢、偵訊筆錄。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受命法官問

檢察官是否就「██████ 於事發當日後，聯絡友人，在友人載運協助下，前往山區躲藏 12 日」列入不爭執事項？並捨棄傳喚證人改以書狀調查？

檢察官林靖蓉答

是。

受命法官問

請問檢察官，檢察官聲請將被告之前案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6 年度重上訴字第 7 號判決)，納入證明被告有殺人犯意的證據調查，如此是否可能有帶來對被告形成偏見及誤導之風險，檢察官是否可以特別說明此項證據的證據價值顯著大於其帶來的偏見風險，而有使用之必要性？

檢察官林靖蓉答

因已捨棄傳喚證人[REDACTED]，所以希望以此判決作為間接證據去證明被告之主觀犯意。

審判長問

對於前案判決或前案紀錄列為構成要件之證據，有何意見？

辯護人蕭享華律師答

難以因被告曾經被判處殺人罪即認定本案行為當時有殺人故意。

審判長問

若僅列前案紀錄為證據，由檢、辯雙方各自表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靖蓉答

於訊問被告時若被告否認犯罪細節，檢察官仍需要提示前案判決彈劾被告。

辯護人黃一峻答

因前案判決情節與本案不同，若檢察官提示判決詰問被告，辯護人會認為與本案無關將提出異議。

審判長問

若被告前科紀錄作為罪責是否成立及量刑事項調查、前案判決作為量刑事項調查，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受命法官問

檢、辯雙方是否均認為證人[REDACTED]有調查必要性？

檢察官馮興儒答

尊重鈞院裁量。

辯護人黃一峻答

因檢察官起訴範圍不含[REDACTED]，故此部分無意見。

檢察官林靖蓉答

111年3月31日準備書狀爭執事項編號7捨棄，惟編號8 [REDACTED]之警詢、偵查筆錄仍聲請調查。

審判長諭知本次審理庭期僅傳訊證人[REDACTED]、[REDACTED]。

受命法官問

檢察官、辯護人就準備書狀之不爭執事實及爭執事實，以及聲請調查之證據，本院初步整理如附件所示，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受命法官問

國民法官法第47條規定，法院應依前項整理結果，作成審理計畫。審理計畫之格式及應記載之事項，由司法院定之。雙方當事人先前並未照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分別聲請調查證據，是否可依據今日整理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整理後，參考下列附件一、二格式，依據協商會議結果，於下次準備程序書狀修正？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受命法官問

檢察官於111年3月31日準備程序書狀，於爭執事項和量刑事項，均聲請傳喚證人[REDACTED]及[REDACTED]，並分別提出調查所需時間，就爭執事項及量刑事項之調查，是否是僅傳訊一次證人調查，分別辯論，而非分

開程序調查?是否就一併算入交互詰問證人的時間?

檢察官林靖蓉答

一併詰問。

檢察官馮興儒答

另再書狀呈現。

受命法官問

請問雙方當事人，播放影片和詰問 2 名證人(重新估算時間)，適合的舉證順序為何？

檢察官林靖蓉答

依序詰問證人 [REDACTED]、[REDACTED]，由檢察官主詰問、詰問時間各 30 分鐘。

辯護人黃一峻答

如刑事準備程序(一)狀所載，證人由辯護人行反詰問、詰問時間各 20 分鐘。

受命法官問

檢、辯雙方提出要看的錄影畫面共計有 6 個檔案，請問檢、辯雙方，要撥放的全長是多少？檢察官準備程序書狀是否是指分、秒？如是，檢方聲請 40 分鐘的用意何在？辯方是否可以報告要播放的分鐘數全長？雙方是否有重複的片段？

檢察官林靖蓉答

每段影片都是 2 分鐘、6 個影片共 12 分鐘，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程序書狀也有特定勘驗片段，惟因考量國民法官可能會希望反覆勘驗，故才預估較長時間。

辯護人黃一峻答

同檢察官要勘驗的 6 個檔案，只是可能勘驗的秒數不同

審判長諭知於審理程序播放 6 個影片共 12 分鐘。

受命法官問

依國民法官法第 75 條第 2 項，錄音、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相類之證物可為證據者，聲請人應以適當之設備，顯示聲音、影像、符號或資料，使國民法官法庭、他造當事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辨認或告以要旨。本院不再預先製作勘驗筆錄，是由檢、雙方事先各自提出勘驗報告書面給對方確認，如雙方對於彼此勘驗報告書面記載不爭執，則列入書證調查，以此方式進行，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因勘驗筆錄非必要故毋庸提出。

受命法官請檢辯雙方在撥放錄影畫面時注意不涉及言詞辯論僅提醒注意某個播放畫面。

受命法官問

檢察官、辯護人開審陳述、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之方式及所需時間各為何？

檢辯雙方協議如下：

1. 檢察官開審陳述：輔以簡報或摘要書面方式呈現，所需時間 15 分鐘。
2. 辯護人開審陳述：輔以簡報或摘要書面方式呈現，所需時間 15 分鐘。
3. 檢察官事實及法律辯論：輔以簡報方式呈現，所需時間 15 分鐘。
4. 辯護人事實及法律辯論：輔以簡報方式呈現，所需時間 15 分鐘。
5. 檢察官科刑辯論：輔以簡報方式呈現，所需時間 15

分鐘。

6. 辯護人科刑辯論：輔以簡報方式呈現，所需時間 15 分鐘。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受命法官問

檢察官及辯護人是否聲請詢問被告？時間各為何？

檢察官林靖蓉答

15 分鐘。

辯護人蕭享華律師答

15 分鐘。

受命法官問

檢察官是否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前，依再次提出修正之準備程序書狀；辯護人是否應於 11 年 5 月 2 日前，再次提出修正之準備程序書狀？

檢察官馮興儒答

4 月 29 日前提出。

辯護人蕭享華律師答

4 月 29 日前提出。

受命法官問

當事人及辯護人於審理程序，為輔助說明其主張或陳述，所提出之 PPT 簡報，是否應於展示完畢後提出紙本，使法院附於筆錄之後？目前多數意見表示，當事人於審理程序中所使用之簡報檔案，記載之內容攸關程序之合法性(如：是否藉由簡報檔案在審判其日提出無證據能力或經由法院認定不必要之證據)，為著作權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得合理使用之範圍，不致發生違

反著作權法之疑義，故請當事人提出簡報電子檔案，一併提交書面，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受命法官問

就不爭執事項之出證，檢方是選擇製作統合偵查報告書為之，或以投影片出證後，將不涉及爭執事項的筆錄等資料提交本院？

檢察官馮興儒答

以後者投影片出證。

受命法官問

本院擬抽選6名國民法官、2名備位國民法官，有何意見？又對於抽選通知之人數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比照110年度程序辦理。

辯護人均答

比照110年度程序辦理。

審判長諭知依本院110年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程序辦理，抽選6名國民法官及2名備位國民法官。

受命法官問

選任方式採先篩（問）後抽或先抽後篩（問）？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原則上選任方式採先篩後抽，於到場人數過多時始採

用先抽後篩，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受命法官諭知選任程序原則上採先篩後抽，例外於人數過多之情形，為節省時間，徵詢雙方當事人意見後，改為先抽後篩。

受命法官問

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26 條之意旨，是以法院為詢問之主體，然法院認為適當時，得由檢、辯直接詢問，檢、辯是否於選任期日聲請直接詢問候選國法官？

檢察官均答

由檢、辯直接發問。

辯護人均答

由檢、辯直接發問。

受命法官問

有關國民法官的選任程序，是以個別詢問？或是分組詢問，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受命法官問

檢察官、被告與辯護人，得不附理由聲請法院不選任特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係於全部個詢完畢後為之，或依次為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依本院 110 年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程序辦理，於全部個詢完畢後為之。

受命法官問

如本院認為適當，為掌握時間，是否慎選問題，雙方並各推派一名檢察官及辯護人即可？是否檢辯就每名人選提問各以 3 分鐘為限？本院會於 2 分 30 秒左右按鈴提醒？

檢察官林靖蓉答

是否改為於國民法官身後舉牌提醒，避免讓國民法官誤以為是在催促國民法官及被鈴聲嚇到。

辯護人均答

同檢察官所述。

受命法官問

本院擬於問卷提問如附件三所示之問題，雙方當事人有無意見？

檢察官馮興儒答

建議第 5 題刪除，以去年經驗觀之，容易造成國民法官困惑。

檢察官羅佺德答

國民法官會以為有彈劾責任。

檢察官林靖蓉答

建議第 4 題刪除，此概念應於審前說明時由法院向國民法官說明何謂無罪推定，因即便有不認同的國民法官被選出，法院仍然要解釋無罪推定。題目第 2、3 題是否開放國民法官說明，另再增加 1 題詢問候選人是否因該訴訟經驗影響你對法院、檢察官的看法。

檢察官馮興儒

可以開放國民法官說明案件類型、情節，又第 9 題可修正為接觸傷勢照片並刪除「(可能會經過馬賽克等重點影像處理)」。

審判長諭知刪除問卷題目第 4、5 題，題目 1、2、3 增加說明欄予國民法官說明親友為何、案件類型、案件情節；題目 9 修正為接觸「傷勢照片」並刪除(可能會經過馬賽克等重點影像處理)。

受命法官問

經協商結果，本院選任程序期日准由檢辯直接詢問，雙方是否同意於 111 年 5 月 6 日前提出詢問問題之問卷及題目，之後由法院合併問題後，交予法院及交付他造？

檢察官均答

下次協商程序表示意見。

辯護人均答

下次協商程序表示意見。

貳、協商會議結論：

- 一、檢察官準備書狀提出期日：111 年 04 月 29 日前。
- 二、辯護人準備書狀提出期日：111 年 04 月 29 日前。
- 三、第二次協商程序：111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本院 4 樓會議室。

會議結束(11:53)

主席：蔡立群

附件一：

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1. []在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16 時 18 分左右，駕駛車牌號碼 [] 號自小客車，開到接近臺東縣太麻里鄉臺 9 線道路與南迴公路之路口時，不小心追撞前方正在停等紅燈的車牌號碼 [] 號自小客車，被撞車輛的駕駛是 []，車上乘客則有 [] 的丈夫 [] 及未滿 18 歲的兒子王○○。
2. 當 []、[]、王○○下車查看情況，發現 [] 在撞車後開始倒車，[] 因為想阻止 [] 逃離現場，便在 [] 的車旁跟 [] 發生拉扯，但還是沒有成功阻止 [] 把車開走。
3. [] 先把自己的車輛開到離 [] 等人不遠處的前方路邊後，從自己車內拿出一把全長 56 公分、刀刃長度 37 公分的長刀。
4. [] 受有需要縫合 10 針的頭皮撕裂傷，[] 則受有需要縫合 4 針的頭皮撕裂傷。
5. 【是否增列】 [] 於事發當日後，聯絡友人，在友人載運協助下，前往山區躲藏 12 日。（ [] 於事發當日後，即前往山區躲藏 12 日，則檢察官主張增列躲藏時間，檢察官的 12 日是自 29 日計算？）。
6. 警方於 109 年 9 月 9 日 11 時 15 分左右在臺東縣大武鄉南加津林山加津林溪底，發現 []，將 [] 逮捕，並找到前揭長刀 1 把。（檢察官是否主張增列「砍傷 []、[] 所用之」文字？）

(二)爭執事項：

1. 被告 [] 是否有拿扣案之長刀朝告訴人 []、[] 之頭部砍去？（檢察官主張：有朝告訴人 []、[] 之頭部砍去；辯護人主張：被告 [] 並未拿扣案之長刀朝告訴人 []、[] 之頭部砍去）【起訴書說「被追砍」的 [] 是否更正？是否增列被告有無持長刀追砍 []？有無持長刀追逐 []？】
2. 被告 [] 當時係基於殺人抑或傷害之犯意去攻擊告訴人 []、[]，致 []、[] 因而受有前揭傷害？（檢察官主張：是基於殺人犯意；辯護人主張：被告僅有傷害犯意）
3. 如被告 [] 係成立殺人未遂罪，其犯罪情狀是否有顯

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而有刑法第 59 條，得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檢察官主張：沒有，不符合此一情況；辯護人主張有，有顯可憫恕，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

附件二：

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p>在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16 時 18 分左右，駕駛車牌號碼 號自小客車，開到接近臺東縣太麻里鄉臺 9 線道路與南迴公路之路口時，不小心追撞前方正在停等紅燈的車牌號碼 號自小客車，被撞車輛的駕駛是，車上乘客則有的丈夫及未滿 18 歲的兒子王○○。</p>	<p>①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②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③ 證人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④ 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⑤ 告訴人之車輛照片 2 張。</p>
2	<p>當、王○○下車查看情況，發現撞車後開始倒車，因為想阻止逃離現場，便在的車旁跟發生拉扯，但還是沒有成功阻止把車開走。</p>	<p>①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②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③ 證人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④ 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p>
3	<p>先把自己的車輛開到離等人不遠處的前方路邊後，從自己車內拿出一把全長 56 公分、刀刃長度 37 公分的長刀。</p>	<p>①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② 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③ 證人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④ 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p>

		⑤扣案長刀之勘驗報告書面 1 份、扣案長刀照片 3 張。 ⑥扣案之長刀 1 把。
4	受有需要縫合 10 針的頭皮撕裂傷，則受有需要縫合 4 針的頭皮撕裂傷。	①天主教花蓮教區財團法人臺東聖母醫院診斷證明書 2 份。 ②告訴人 受傷照片 3 張。 ③告訴人 受傷照片 2 張。
5	警方於 109 年 9 月 9 日 11 時 15 分左右在臺東縣大武鄉南加津林山加津林溪底，發現，將 逮捕，並找到前揭長刀 1 把。	①被告 於警詢、偵查及羈押審理中之供述。 ②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1 份。 ③扣案長刀之勘驗報告書面 1 份、扣案長刀照片 3 張。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無。

爭執事項（爭點）之證據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被告 是否有持扣案之長刀朝、之頭部砍去？	①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人 進行交互詰問、調查證人 之警詢及偵訊筆錄。 ②聲請證人即告訴人 進行交互詰問、調查證人 之警詢及偵訊筆錄。 ③聲請證人王○○進行交互詰問、調查證人王○○之警詢及偵訊筆錄。

		④播放編號 443B、644B、645A、845B、846A、047A 之光碟、調查上開檔案之勘驗報告書面。
2	<p>被告 ██████ 當時係基於殺人抑或傷害之犯意去攻擊 ██████、██████，致 ██████、██████ 因而受有本案之傷害？</p>	<p>①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人 ██████ 進行交互詰問、調查證人 ██████ 之警詢及偵訊筆錄。</p> <p>②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人 ██████ 進行交互詰問、調查證人 ██████ 之警詢及偵訊筆錄。</p> <p>③聲請傳訊證人王○○進行交互詰問、調查證人王○○之警詢及偵訊筆錄。</p> <p>④聲請證人 ██████ 到庭交互詰問、調查證人 ██████ 之警詢及偵訊筆錄。</p> <p>⑤聲請播放編號 443B、644B、645A、845B、846A、047A 之行車紀錄器檔案、調查上開檔案之勘驗報告書面。</p> <p>⑥調查車牌辨識畫面 4 張。</p> <p>⑦調查被告之前案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6 年度重上訴字第 7 號判決)。</p>
3	<p>如被告 ██████ 係成立殺人未遂罪，則其犯罪情狀是否有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而有刑法第 59 條，得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p>	<p>①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人 ██████ 進行交互詰問。</p> <p>②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人 ██████ 進行交互詰問。</p> <p>③調查天主教花蓮教區財團法人臺東聖母醫院診斷證明書 2 份。</p> <p>④調查告訴人 ██████ 受傷照片 2 張。</p>

		<p>⑤調查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p> <p>⑥調查扣案長刀之勘驗報告書面1份、扣案長刀照片3張。</p> <p>⑦播放案發當時██████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調查上開檔案之勘驗報告書面。</p> <p>⑧調查車牌辨識畫面4張。</p> <p>⑨調查被告之全國前案紀錄表1份。</p> <p>⑩調查被告之前案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86年度重上訴字第7號判決)1份。</p>
--	--	--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待證事實	證據名稱
1	被告██████是否有持扣案之長刀朝██████、██████之頭部砍去？	<p>①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人██████進行交互詰問。</p> <p>②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人██████進行交互詰問。</p> <p>③聲請傳訊證人王○○進行交互詰問。</p> <p>④聲請播放編號644B、645A、845B、846A、047A之行車紀錄器檔案、調查上開檔案之勘驗報告書面。</p> <p>⑤調查告訴人██████、██████於天主教花蓮教區財團法人臺東聖母醫院之病歷資料1份。</p>
2	被告██████當時係基於殺人抑或傷害之犯意去攻擊██████	<p>①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人██████進行交互詰問。</p>

	<p>、，致、</p> <p>因而受有本案之傷害？</p>	<p>②聲請傳訊證人即告訴人進行交互詰問。</p> <p>③聲請傳訊證人王○○進行交互詰問。</p> <p>④聲請播放編號 644B、645A、845B、846A、047A 之行車紀錄器檔案、調查上開檔案之勘驗報告書面。</p>
3	<p>如被告係成立殺人未遂罪，則其犯罪情狀是否有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而有刑法第 59 條，得酌量減輕其刑之適用？</p>	<p>調查被告與告訴人、之調解筆錄 1 份。</p>